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春发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彭俊彪先生和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作价195.46万元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特自动化”）的2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原副总经理何元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捷特自动化的20.210892%股权。何元伟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捷特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7.30万元。本次

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捷特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捷特自动化其他股东已书面声明放弃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不存在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障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